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資深會員獎勵辦法

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 (訂定目的)

為表彰長期投入不動產估價專業服務之會員，肯定其對本會及社會之專業貢獻，建立透明、公平及制度化之資深會員表揚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 (法源依據)

本辦法依本會章程及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# 第 3 條 (適用原則)

本辦法之執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公平一致原則
- 二、程序透明原則
- 三、預算控制原則
- 四、避免利益輸送原則

## 第二章 年資與資格

### 第 4 條 (年資計算)

- 一、以加入本會之日起算，連續或累計之年資。
- 二、中斷會籍期間不予併計，但重新入會後應屆滿 2 年始取得資深會員資格。
- 三、計算基準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### 第 5 條 (獎勵等級、獎品)

- 一、服務十年獎（年資正滿十年），頒發獎狀、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1 萬元)。
- 二、服務二十年獎（年資正滿二十年），頒發獎狀、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2 萬元)。
- 三、服務三十年獎（年資正滿三十年），頒發獎狀、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3 萬元)。
- 四、榮譽資深會員獎  
銅級榮譽會員(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滿二十年以上)，頒發獎狀、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1 萬元)。

1 銀級榮譽會員(年滿七十五歲且年資滿二十年以上)，頒發獎狀、  
2 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2 萬元)。

3 金級榮譽會員(年滿八十五歲且年資滿二十年以上)，頒發獎狀、  
4 獎章及獎金或紀念品(新台幣 3 萬元)。

## 5 6 **第 6 條 (基本資格限制)**

7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列入審查名冊：

8 一、為當年度有效會員。

9 二、會費繳納至當年度無欠費紀錄，或其他依本會規章所定應捐贈  
10 或提撥行政作業費而未履行者。

11 三、最近五年內無確定懲戒處分。

12 四、無現行停權或停止會員權利狀態。

13 曾受懲戒者，自處分執行完畢滿 3 年後，得重新取得資格。

## 14 **第三章 會務貢獻加值制度**

### 15 **第 7 條 (貢獻認定)**

1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加發表揚：

17 一、曾任理事、監事滿一屆以上

18 二、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

19 三、代表本會參與公部門專案或政策諮詢

20 四、對本會有重大專業或財務貢獻

21 加值方式以「升級獎座規格」或「加發感謝狀」為限，不得給付現  
22 金。

## 23 **第四章 終身禮遇機制**

### 24 **第 8 條 (榮譽資深會員禮遇)**

25 榮譽資深會員得享下列禮遇：

26 一、常年會費減免

27 二、會刊專欄專訪

28 三、列入榮譽名錄

29 四、得聘為顧問(無給職)

30 如涉及會費減免，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並經會員大會同意。

## 31 **第五章 程序與風險控管**

1 **第九條（審查程序）**

2 一、秘書處造冊。

3 二、書面資格審查（年資＋會費＋懲戒）。

4 三、提交理事會決議。

5 四、決議內容應載明表決結果。

6 **第 10 條（利益迴避）**

7 涉及自身表揚之理監事，應自行迴避表決。

8 **第 11 條（資訊公開）**

9 表揚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站或會刊，公告期間不少於七日。

10 **第六章 追溯與過渡條款**

11 **第 12 條（追溯規定）**

12 本辦法施行時，已符合資格者，得於首次辦理時追溯表揚。

13 追溯案件仍須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14 **第 13 條（分年辦理）**

15 首年追溯人數過多時，得分二至三年度辦理。

16 **第七章 經費管理**

17 **第 14 條（經費來源）**

18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19 **第 15 條（預算上限）**

20 每年度資深會員表揚總經費，得經理事會依本會財力實際

21 狀況調整修正之。

22 **第八章 附則**

23 **第 16 條（爭議處理）**

24 資格認定爭議，由理事會最終決議。

25 **第 17 條（施行）**

26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